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4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8~9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21767565_111300401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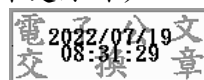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度8—9月份語言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（如附）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所需，旨揭班期全期為視訊課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夜間多益中級檢定班第2期報名截止至7月26日（星期二），其餘班期則報名截止至8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與額滿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三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項目支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天母國中 1110719



QHAA1116005074